

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政策问答

参保缴费篇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分为哪几类？

1、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简称“老年居民”）；

2、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且无固定职业、无稳定收入、无社会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其他居民”）；

3、18 周岁以下，各类在校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以下简称“学生儿童”）；

4、在宁全日制高等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在校学生（简称“大学生”）。

对于不同类别的参保对象，分别实行不同的缴费标准。各参保对象的年龄认定，以本人身份证为准，确定时间截至参保登记当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确定时间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

二、哪些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本市户籍居民

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二）非本市户籍居民

1、父母一方具有本市户籍或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2、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在宁台胞；

3、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在宁台胞，其随同居住生活的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4、《南京人才居住证》持有人和配偶，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5、《紫金山英才卡》持有人，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6、在宁全日制高等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7、除上述第 1 条之外，具有本市中小学学籍的在校学生。

（三）准新生儿。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且母亲已

参加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母亲怀孕 28 周或建大卡后即将出生的婴儿。

（四）大学生。在宁高等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如何办理？

凡符合上述（一）、（二）、（三）项条件之一的城乡居民，可携带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镇）和社区（村）负责社会保险经办的经办机构（简称“基层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符合（一）（三）项条件的居民也可以通过“我的南京”手机 APP 网上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以下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1、18 周岁以上以学生儿童身份参保的，需提供教育部门或学校出具的在我市高中（含高中同等学历）就读的学籍材料；

2、父母一方具有本市户籍或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儿童，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和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3、除上述第 2 条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中小學生，需提供教育部门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和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4、新生儿（出生 12 个月以内）参保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及父母身份证；

5、准新生儿参保的，需提供父母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6、年度内中途参保的退役士兵及职工医保中断人员，需提供《退伍证》等相关材料；

7、毕业当年度未就业的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8、按照《南京人才居住证》及《紫金山英才卡》政策参保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9、在宁台胞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0、参加本市职工医保台胞的未成年子女，需提供父母一方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1、年度内中途参保的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

证明书》。

四、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是什么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缴费，参保缴费期为每年的11月1日至12月25日。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年续保手续如何处理？

已参加上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需要办理续保手续，由市社保（医保）中心在每年10月份按规定统一办理续保登记，生成次年度缴费标准。

下列情况需在每年的11月1日至12月25日期间，凭相关证明到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一是出生日期在2003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仍在我市高中（含高中同等学历）就读的学生，需携带相关学籍证明按“学生儿童”身份办理2022年度续保验证；未办理的，按“其他居民”身份办理续保登记。

二是居民医保中断后需重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

三是上一年度以大学生身份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且未办理过大学生毕业后补缴登记，需参加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

四是参保居民需停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应由本人或亲属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到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基层经办机构办理停保申请手续。

注意：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续保及缴费验证手续的，不再另行办理。

六、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表

单位：元

人员类别	筹资标准	个人缴费	财政补助
老年居民	1730	460	1270
其他居民	1750	560	1190
学生儿童	1410	250	1160

户籍关系迁入本市不满5年的**老年居民、其他居民**，

个人按规定的年度筹资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老年居民 1730 元 / 人 · 年、其他居民 1750 元 / 人 · 年。户籍迁入年限确定时间截至参保登记当年 12 月 31 日，其中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户籍迁入年限确定时间截至参保登记上年度 12 月 31 日。

父母非本市户籍且未在本市参加职工医保的外地户籍中小学生，个人按规定年度筹资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1410 元 / 人 · 年）。

注：老年居民、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含失能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七、哪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需缴费？

参保居民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持有二级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以及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人员，个人不缴费，由财政全额补助。**本市被征地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享受人员由其个人账户资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时，由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统筹账户列支；被征地老年生活困难补助待遇享受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费，所需缴纳医保费由各级财政负担。**

八、参保居民如何缴纳医保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参保居民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前，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

1、线上缴费。可通过我的南京 APP—社区—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办理模块，点击进入，进行缴费操作；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点击进入“江苏税务社保缴纳—服务”，进行缴费操作；微信小程序，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点击进入，进行缴费操作。江苏税务 APP 首页，点击“社保缴费”。

2、业务经办银行柜面实时缴费。在全市范围内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银行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均可经办缴费业务。另外，仅限高淳区增加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仅限溧水区增加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可经办缴费业务。

3、委托业务经办银行（同上）代扣代缴。缴费人按照规定的缴费标准将医保费存入签订委托代扣关系的上述经办银行卡中，由银行统一代扣。

新生儿和准新生儿办理参保登记后，当年医保费可通过上述 1, 2 两种方式进行缴纳。

九、交费后如何打印缴费凭证？

1、缴费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缴费的，均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柜面打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电子票据》，作为缴费凭证。另外，高淳区缴费人还可以到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溧水区缴费人还可以到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柜面打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电子票据》，作为缴费凭证。

2、登录江苏电子税务局网站首页（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进入“公众服务”，点击“社保缴费凭证打印”，通过手机号验证，自行下载 pdf 文件进行打印。

十、新生儿待遇享受如何规定？

新生儿出生 90 天以内（含 90 天）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缴费年度医保待遇；出生 90 天后参保缴费的，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缴费年度的医保待遇。

十一、符合条件的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如何规定？

以下符合条件的中途参保人员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缴费年度医保待遇：

- 1、年度内的退役士兵；
- 2、职工医保中断人员（中断 90 日内）；
- 3、年度内刑满释放人员；
- 4、毕业当年度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最早从当年度大学生医保待遇结束后开始享受）。

十二、未及时缴费的如何补办缴费？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按规定续缴次年医疗保险费的，可凭相关材料至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补缴申请。补办缴费的，医疗保险待遇设立等待期，等待期为 3 个月。参保人员按时足额补缴年度医疗保险费后，自**补缴到账次月起三个月**后再

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待遇享受篇

十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是什么？

在规定缴费期内办理参保手续并足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四、参保居民能享受哪些医保待遇？

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包括门诊统筹待遇、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两病”门诊待遇、门诊大病待遇、门诊精神病待遇、门诊艾滋病待遇、住院待遇和生育医疗待遇等。

十五、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和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

（一）门诊统筹待遇。起付标准200元（200元以下部分由个人负担），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50%，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3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300元。80周岁以上老年居民基金支付比例在以上支付比例基础上增加5个百分点，年度基金支付限额增加10%。

门诊统筹待遇表

人员类别		学生儿童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80周岁以上
起付标准		200元	200元
基金支付 比例	社区医疗机构	50%	55%
	非社区医疗机构	30%	35%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300元	330元

（二）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一个待遇年度内，享受完门诊统筹待遇后，继续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个人自付2000元以上部分，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50%，在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3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2800元。

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表

个人自付部分的起付标准		2000 元
基金支付 比例	社区医疗机构	50%
	非社区医疗机构	30%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2800 元

门诊统筹、门诊高费用补偿实行以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首诊、转诊制。参保居民（学生儿童除外）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参照社区管理的医疗机构进行首诊；专科医院可作为全体参保人员首诊医疗机构。参保人员需转诊的，由首诊医疗机构负责转诊，未按规定首诊、转诊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急诊、抢救除外）。

门诊转诊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编码	医疗机构名单	机构等级
1	H0001	江苏省人民医院	三
2	H0002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
3	H0003	南京市鼓楼医院	三
4	H0004	南京市第一医院	三
5	H0005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三
6	H0006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 (原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三
7	H0007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 秦淮医疗区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一医院)	三
8	H0009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空军医院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	三
9	H0010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三
10	H0042	江苏省中医院	三
11	H0043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
12	H0044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三
13	H0045	南京市中医院	三
14	H0369	南京同仁医院	参照三级
15	H0382	南京明基医院	参照三级

十六、参保居民如何享受“两病”门诊待遇？

（一）身份认定

在二级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办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病种登记申请，经内、专科医师确认，由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信息录入手续后，即可按规定享受门诊待遇。

（二）医疗待遇

将“两病”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范围内“两病”药品、诊疗服务等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起付标准、基金支付比例与门诊统筹待遇一致，基金支付限额在门诊统筹基础上有所提高。

“两病”人员门诊统筹待遇表

人员类别		学生儿童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80 周岁以上
起付标准		200 元	200 元
基金支付 比例	社区医疗机构	50%	55%
	非社区医疗机构	30%	35%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1 个病种)		800 元	880 元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2 个病种)		1200 元	1320 元

十七、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诊大病待遇？

（一）门诊大病病种。包括恶性肿瘤、重症尿毒症的血液透析（含腹膜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手术后抗排斥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

（二）身份认定。患有以上门诊大病的参保居民，可向本市有认定资质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病种认定申请。

（三）医疗待遇。

1、恶性肿瘤门诊治疗。患有恶性肿瘤的参保居民，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指静脉或介入化学治疗）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 12 万元 / 年；发生的乳腺癌和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肾癌和黑色素瘤免疫治疗，恶性肿瘤口服化疗（含分子靶向药）、膀胱灌注、抗骨转移或晚期镇痛治疗等针对性药物治疗费用，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基金支付限额 8 万元 / 年，五年后仍需继续治疗的，经规定的定点医

疗机构评估后，可延长待遇年限；发生的除放化疗和针对性药物治疗以外的辅助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为：第一至三年1万元/年，第四至五年5000元/年，第六年及以后2000元/年。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确诊后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学生 儿童
门诊放化疗 (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12万元	80%	85%
针对性药物治疗 (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8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病理确诊当年	1万元	80%	85%
	确诊后第1-3年	1万元	80%	85%
	确诊后第4-5年	5000元	80%	85%
	确诊后第6年及以后	2000元	80%	85%

2. 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包括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的参保人员，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透析医疗费用限额为6.3万元/年，发生的辅助检查用药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为8000元/年。

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学生 儿童
透析费用	6.3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用药费用	8000元	80%	85%
备注	支付限额：透析费用指透析医疗费用限额；辅助检查用药费用指医保基金支付限额。		

3. 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抗排异药物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为：第一年8万元，第二年7.5万元，第三年7万元，

第四年及以后 6.5 万元 / 年。发生的辅助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为：第一年 8000 元；第二年 6000 元；第三年 4000 元；第四年及以后 2000 元。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待遇期为手术当年及术后第一年，待遇标准参照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对应年限执行。

人体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学生 儿童
抗排异药物治疗	移植手术当年	8 万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一年	8 万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二年	7.5 万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三年	7 万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四年 及以后	6.5 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移植手术当年	8000 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一年	8000 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二年	6000 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三年	4000 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四年 及以后	2000 元 / 年	80%	85%

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学生 儿童
抗排异药物治疗	移植手术当年	8 万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一年	8 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移植手术当年	8000 元	80%	85%
	移植手术后第一年	8000 元	80%	85%

患以上门诊大病病种参保人员确诊或术后当年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基金按照第一年待遇标准支付。

4. 血友病待遇。血友病（遗传性凝血因子Ⅷ、Ⅸ缺乏）患者，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应检查和替代治疗医疗费用，按照血友病轻型、中型、重型，老

年居民及其他居民年度基金支付限额分别为1万元、5万元、10万元，学生儿童为2万元、10万元、20万元。

血友病待遇表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基金支付比例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学生 儿童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学生 儿童
血友病轻型	1万元	2万元	80%	85%
血友病中型	5万元	10万元	80%	85%
血友病重型	10万元	20万元	80%	85%

5. 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待遇。

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病种医疗费用，起付标准1000元，年度基金支付限额老年居民、其他居民为1万元，学生儿童为2万元。

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待遇表

人员类别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学生儿童
起付标准	1000元	1000元
基金支付比例	80%	85%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1万元	2万元

十八、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诊精神病待遇？

(一) 身份认定

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性精神病、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抑郁发作（中、重度）、强迫症等精神疾病的参保居民，可在南京市脑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二) 医疗待遇

在门诊发生的病种医疗费用，老年居民、其他居民基金支付比例为80%，学生儿童、大学生基金支付比例为85%。

十九、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诊艾滋病待遇？

(一) 身份认定

患有相关艾滋病病种的参保人员，可在南京市第二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

病种认定的审核。

（二）医疗待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门诊免费享受抗艾滋病病毒和机会性感染治疗及相关检查，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每人每季度 1000 元的定额标准包干使用。

二十、参保居民如何享受住院待遇？

住院待遇表

医疗机构等级	费用段及基金支付比例			
	起付标准	起付标准以上 至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		
		老年居民 其他居民	80 周岁以上	学生儿童
一级	300 元	90%	95%	95%
二级	500 元	85%	90%	90%
三级	1000 元	65%	70%	80%
备注	1、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二次住院(含双向转诊)的，起付标准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 50% 计算，第三次及以上住院(含双向转诊)的，免除住院起付标准。 2、同一病种，同一家医院 15 日内(第二次的入院时间 - 第一次的出院时间 ≤ 15 日)二次返院的，免收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如第一次住院未满足起付标准，则需补差)。 3、因门诊大病病种、精神病病种及艾滋病住院的，不设住院起付标准。			

二十一、参保居民如何享受生育医疗待遇？

（一）办理登记。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居民，怀孕后携带结婚证、社会保障卡、生育登记服务证明等材料到具备建卡条件的医疗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二）医疗待遇

包括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40%，基金支付限额 300 元；发生的生育住院分娩费用，参照住院支付政策执行，其中在三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75%。

二十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是多少？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与个人缴费年限挂钩。参保人员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累计最高支

付限额为 30 万元。鼓励连续参保缴费，实行连续缴费年限与支付限额挂钩机制，连续缴费每增加 1 年，最高支付限额增加 1 万元，最高可增加到 36 万元。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第一年（30 万）重新计算。

二十三、大病保险有什么待遇？

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发生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在一个待遇年度内，个人支付金额 2 万元以上费用，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如下：

费用段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2 万元至 8 万元	60%
8 万元至 10 万元	65%
10 万元以上	70%

对困难人群提高大病保险待遇：在一个待遇年度内，个人支付金额 1 万元以上，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如下：

费用段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1 万元至 8 万元	65%
8 万元至 10 万元	70%
10 万元以上	75%

二十四、在定点医疗机构如何就医？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须出示本人市民卡，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本人直接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应由城乡居民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社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设定点零售药店（“特药”除外），购药不能刷卡结算，也不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注意：参保居民在非医保定点医院或未刷卡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医保范围外的医疗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异地就医及零星报销篇

二十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如何办理

异地联网就医手续？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前，需先备案。长期驻外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基层经办机构柜台申请办理，也可通过“国家医保局”APP、“我的南京”APP等不见面渠道申请；转外就诊的参保人员可通过我市三级医院申请备案登记。

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可持“江苏省医保卡”或“江苏（南京）一卡通”在备案地的异地就医联网医院直接刷卡结算住院和门诊费用，医疗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个人支付，应由医保基金统筹支付部分，由两地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结算清算。

二十六、哪些情况可以办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一）办理长期驻外登记备案手续后，在驻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办理转外就诊登记备案手续后，在异地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因急症在门（急）诊抢救后转住院（或死亡）的，在门（急）诊发生的抢救医疗费用；

（四）因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伤病，经法律文书证实应由本人承担的医疗费用；

（五）新生儿出生90天内（含90天）参保并缴费，出生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十七、如何办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1）办理地点。符合零星报销的参保居民可到户籍或居住地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

（2）办理时需携带的材料。“南京市民卡”、身份证以及医疗费票据原件，报销住院费用还需携带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明细清单。报销门诊大病、门诊精神病、抢救费用还需携带门诊病历。转往外地医院治疗的还需携带《转外地就诊申请表回执》。

注意：以上报销材料请自留复印件，办理报销前请开通本人南京市民卡银行卡功能。如持省卡，在基层经办机构办理时提供本人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

二十八、市民卡遗失后，如何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市民卡遗失后，应及时拨打电话025-12333进行人工挂失或自动语音挂失，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全市任一个市民卡服务网点（各区或银行市民卡服务网点）办理挂失和补卡手续。

也可以通过“我的南京”手机APP办理挂失和补卡

手续。凡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待遇咨询电话：025 — 12333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及票据打印咨询电话：025-12366

附表 1：江南六区社保中心、基层经办机构名单

区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玄武	玄武区社会保险 管理服务中心	珠江路 275 号	83369104
	新街口街道劳动 保障所	大石桥 19 号	83287507
	玄武门街道劳动 保障所	百子亭 6-1 号	57714417
	梅园新村街道劳 动保障所	珠江路 665 号	68766856
	锁金村街道劳动 保障所	锁金村南路 8 号	85432959
	玄武湖街道劳动 保障所	板仓街 98 号	85426414
	孝陵卫街道劳动 保障所	晏公庙西 21 幢 -11	68766943
	红山街道劳动保 障所	营苑南路 58 号	85367757
秦淮	秦淮区社会保险 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路 505 号； 苜蓿园大街 112 号	52852015 84251210
	洪武路街道劳动 保障所	白下路 260 号	84408331
	五老村街道劳动 保障所	仁寿里 8 号五老村 街道便民服务	89605095
	大光路街道劳动 保障所	大光路 99 号金陵 雅居北门	84688650
	瑞金路街道劳动 保障所	瑞金路 4-1 号 瑞 金路街道为民服务 中心	84685502
	月牙湖街道劳动 保障所	富丽山庄 36 幢月 牙湖街道便民服务 中心	84289166

秦淮	光华路街道劳动保障所	石杨路 107 号	84286775 84287429
	朝天宫街道劳动保障所	泰仓巷 33 号院内 102 室	52254784
	夫子庙街道劳动保障所	中华路 545 号	52232861
	双塘街道劳动保障所	鸣羊街 8 号	52279370
	中华门街道劳动保障所	雨花路 42 号	68187030
	红花街道劳动保障所	大明路 15 号	52652126 52652923
	秦虹街道劳动保障所	宏光路 118 号	68179983
建邺	建邺区社会保险 管理服务中心	白龙江东街 8 号建 邺人才服务大厦一 楼西大厅	86468868
	莫愁湖街道劳动保障所	南湖东路 67 号熙 乐汇	86570977
	南苑街道劳动保障所	南湖路 58 号	86382005
	兴隆街道劳动保障所	兴隆大街 188 号	51865802
	沙洲街道劳动保障所	雨润大街 88 号	87777238
	双闸街道劳动保障所	邺城路 19 号	87777122
	江心洲街道劳动保障所	江心洲街道贤坤路 1 号（科创中心 1 楼行政服务中心）	86333350
鼓楼	鼓楼区社会保险 管理服务中心	热河路 8 号鼓楼区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8591581
	中央门街道劳动保障所	东柏果园 48 号	83219646
	挹江门街道劳动保障所	萨家湾 89 号	83428313
	江东街道劳动保障所	江东北路 107 号	86517242
	凤凰街道劳动保障所	嫩江路 59 号	86579139

鼓楼	湖南路街道劳动保障所	中山北路 88 号建伟大厦 15 楼	83313013
	华侨路街道劳动保障所	牌楼巷 55 号	86519380
	宁海路街道劳动保障所	云南路 44 号	83736216
	热河南路街道劳动保障所	鼓楼区二板桥 473 号	58501152
	下关街道劳动保障所	北祖师庵 45 号	58590094
	建宁路街道劳动保障所	安乐村 244 号	58051231
	小市街街道劳动保障所	燕亭路 2 号四楼小市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52226078
	宝塔桥街道劳动保障所	幕府南路 228 号市政综合楼 1 楼	58707744
	幕府山街道劳动保障所	幕府东路 16 号五塘和园 3 幢前排幕府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58595850
栖霞	栖霞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路 118 号一楼 A 厅	85391375 85391392
	龙潭街道劳动保障所	龙潭港城路 1 号	85701218
	栖霞街道劳动保障所	栖霞区栖霞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红枫街 1 号	85779133
	尧化街道劳动保障所	栖霞区尧化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新城路 21 号	85568325
	仙林街道劳动保障所	栖霞区仙林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杉湖西路 9 号	85863681
	马群街道劳动保障所	栖霞区马群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宁杭公路 2 号	85729986
	迈皋桥街道劳动保障所	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寅春路 18 号	85392740

栖霞	燕子矶街道劳动保障所	栖霞区燕江新城春树路 2-8 号	85493570
	八卦洲街道劳动保障所	八卦洲街道为民服务中心，长江六组	85203129
	西岗街道劳动保障所	尤山路 8 号	85755657
雨花台	雨花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雨花东路 1 号	52883440
	赛虹桥街道劳动保障所	长虹路 399 号凤凰和美后门	52882686
	雨花街道劳动保障所	花神大道 3 号	52885949
	铁心桥街道劳动保障所	雨花区铁心桥大街 18 号	52355830
	西善桥街道劳动保障所	西善桥街道梅山村邱村 70 号	52804365
	板桥街道劳动保障所	向阳雅居板桥街道服务中心	86737386
	梅山街道劳动保障所	梅山社区服务中心	86363651
	雨花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所	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86728039
	梅山矿业劳动保障所	梅岭 36 幢旁	57793176

附表 2：异地就医经办机构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1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61 号	86590793
2	玄武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玄武区珠江路 275 号	83369104
3	秦淮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秦淮区中华路 505 号；苜蓿园大街 118 号	52852015 84251210
4	建邺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白龙江东街 8 号建邺人才服务大厦一楼西大厅	86468868
5	鼓楼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热河路 8 号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8591581

6	栖霞区社会保险 管理服务中心	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 路 118 号一楼 A 厅	85391375
7	雨花台区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	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1 号	52883440
8	江北新区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	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 6 号 1 号楼 / 高新研 发大厦丽景路 2 号	68715028 58466254
9	江宁区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	江宁区杨家圩路 2 号 市民中心二楼社保大 厅	69977102
10	浦口区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 路 4 号市民中心 B 座 1120	58889377
11	六合区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	六合区龙池路 333 号 市民中心 3 楼	57118386
12	溧水区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	溧水区天生桥大道 600 号	57225500
13	高淳区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	高淳区创新大道 9 号 市民中心一楼 B 区社 保大厅	57326007

附表 3：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制卡部门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1	南京市市民卡服 务中心	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 大厦 E 座一楼	86590920
2	玄武区社会保 险管理服务中心	玄武区珠江路 275 号	83362939
3	秦淮区社会保 险管理服务中心	秦淮区中华路 505 号；苜蓿园大街 112 号	52852015 84251213
4	建邺区社会保 险管理服务中心	白龙江东街 8 号建邺 人才服务大厦一楼西 大厅	86468868
5	鼓楼区社会保 险管理服务中心	热河路 8 号鼓楼区政 务服务中心二楼	68730238
6	栖霞区就业管理 中心	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 路 118 号一楼 A 厅	85391391
7	雨花台区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	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1 号	52883441

8	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二楼社保大厅	69977097
9	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市民中心2楼	58152030
10	江北新区就业管理中心	南京市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6号1号楼/高新研发大厦丽景路2号	58466253
11	六合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六合区龙池路333号市民中心3楼	57101198
12	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	57236228
13	高淳区制卡服务中心	高淳区创新大道9号市民中心一楼B区社保大厅	57326030

附表 4：南京市税务局各区经办机构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306号
2	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6号
3	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
4	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
5	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南京市雨花南路8号
6	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93号
7	南京市江北新区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路16号
8	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秦淮路8号
9	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龙华路17号
10	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	南京市六合区延安北路20号
11	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西路18号
12	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103号